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1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對於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其已取代下列監管外商投資的舊法律：(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而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上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強調促進及保護外商投資，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倘於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不一致，則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即《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的同日）起生效。該解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規則。根據該辦法，將建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的機制，安全審查工作辦公室設在發改委，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由有關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此外，該辦法規定，倘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有意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安全審查工作辦公室申報。

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連同國家工商總局改革並併入市場監管總局）及網信辦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以

監管概覽

規範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活動及通過建立針對網約車服務平台、車輛及駕駛員的監管制度保證乘客安全。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在取得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並到網約車平台公司管理運營機構所在地的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後，方可開展網約車業務。有關平台須將服務器設置在中國，並具備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使用電子支付的，應當與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協議；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服務質量保障制度，並滿足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在未取得規定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的平台可能會被地方機關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網約車辦法》，從事網約車經營的車輛應當具備服務所在地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發放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相關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亦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取得相應准駕車型機動車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及無暴力犯罪記錄。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倘（其中包括）(1)提供網約車服務的相關車輛或駕駛員未取得適用許可證；或(2)線上提供服務車輛或駕駛員與線下實際提供服務車輛或駕駛員不一致，則平台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網約車辦法》規定，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建設和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平台的信息共享。共享信息應當包括車輛和駕駛員基本信息、服務質量以及乘客評價信息等。

《網約車辦法》規定，用於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應具有營運車輛相關的保險，而網約車平台公司須為乘客購買承運人責任險。市級機關可能頒佈地方措施或規則以規管網約車的運營及服務，並就上述保險的類型或金額作出更具體的規定。例如，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4日修訂的《廣州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佛山市人民政府於2019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19年9月12

監管概覽

日生效的《佛山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辦法》，網約車平台應為乘客購買保險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的承運人責任險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3日最新修訂的《深圳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用於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須購買強制第三者責任險。

於2022年2月7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信部、公安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網信辦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據此，網約車平台公司存在以下違法違規行為的，可開展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如未取得網約車經營許可，擅自從事或者變相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向未取得相應出租汽車許可的駕駛員、車輛派單；未按規定向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傳輸有關數據信息，以及非法經營資金支付結算。

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各城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通過運政信息系統實時傳輸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相關許可信息，供行業平台實時共享。未能實時共享的，應通過行業平台及時錄入上傳，原則上每週至少更新一次。網約車平台公司在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後，應自次日零時起向行業平台傳輸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等基礎靜態數據以及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等動態數據。

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自2016年7月26日起生效，指導意見將合乘服務與網約車服務區分，並將合乘服務定義為由合乘服務提供者事先發佈出行信息，出行線路相

監管概覽

同的人選擇乘坐合乘服務提供者的小客車、分攤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費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指導意見明確規定，城市人民政府應鼓勵及規範合乘服務的發展，並制定相應法規。《網約車辦法》規定，就合乘服務而言，應按城市人民政府有關規定執行，禁止以合乘形式提供網約車服務。因此，合乘服務無須遵守有關網約車的法規及規則。

於2018年9月10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及公安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規定合乘服務平台要參照出租汽車駕駛員背景核查和監管有關要求，對從事或申請從事有關服務的駕駛員一律進行背景核查。具體而言，合乘平台要嚴格規範派單管理，不得向未經背景核查的駕駛員派單，並要在派單前應用人臉識別等技術，對車輛和駕駛員一致性進行審查。禁止合乘駕駛員選擇乘客，允許乘客選擇駕駛員。此外，合乘平台應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建立安全預警機制。倘合乘平台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則其可能須對車禍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承擔責任。

除國家規定外，部分市級機關已頒佈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合乘服務平台的要求。例如，在廣東省，江門市交通運輸局於2017年4月24日頒佈《江門市交通運輸局關於小客車合乘暫行規定》，規定在江門市提供合乘信息服務功能的合乘服務平台應到縣級以上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廣州市交通運輸局及廣州市公安局聯合發佈《關於查處道路客運非法營運行為涉及私人小客車合乘認定問題的意見》，其規定在廣州市內，私人小客車合乘分攤的出行成本僅限於車輛燃料（用電）成本及通行費等直接費用，且單位里程總分攤費用不得超過本市巡遊出租汽車里程續租價的50%。此外，倘合乘出行提供者要求分攤部分出行成本，則其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務累計不超過三次；同一合乘計劃及線路匹配的合乘出行需求不超過兩個；免費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數不受限制。於2022年8月3日，深圳市交通運輸局發佈《關於規範私人小客車合乘的若干意見》，其自2022年8月25日起生

監管概覽

效並進一步規定，在深圳市內，單次里程分攤總費用不得超過巡遊出租汽車里程續租價的50%（不含起步價、候時費、返空費、附加費、預約服務費、大件行李費），且合乘平台每天為同一合乘車輛提供的合乘供需信息整合服務不得超過3次。

有關自動駕駛汽車的法規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道路測試，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活動。《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將示範應用界定為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的主體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申請。任何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一般不得超過18個月，且不得超過安全技術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憑證的有效期。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主體憑相關憑證及材料（包括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安全性自我聲明等材料），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在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過程中，道路測試車輛、示範應用車輛車身應以醒目的顏色分別標示，除自我聲明載明的路段或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此外，主體應每6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示範應用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主體每月應將道路測試、示範應用期間發生的交通事故情況上報主管部門。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道路測試、示範應用主體應在24小時內通過信息系統將事故情況上報主管部門。未按要求上報的可暫停主體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活動24個月。主體應在事故認定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將事故原因、責任認定結果及完整的事務分析報告等相關材料進行上報。

監管概覽

部分地方政府已頒佈地方規則及法規，以相應規範自動駕駛汽車的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例如，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公安廳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202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規定，車輛從停放點到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路段、區域的轉場，應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駛。於2021年7月8日，廣州市人民政府發佈《關於逐步分區域先行先試不同混行環境下智慧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應用示範運營政策的意見》（《廣州自動駕駛意見》）及《在不同混行環境下開展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應用示範運營的工作方案》（《廣州自動駕駛工作方案》）。根據《廣州自動駕駛意見》，市相關部門和混行試點區將根據自動駕駛混行管理實際，出台若干個配套文件，包括細化運營管理、測試優化、監管執法、數據和網絡安全、財政支持等具體實施方案。根據自2021年7月1日起實施的《廣州自動駕駛工作方案》，市政府應指導區政府開展示範運營的主體資格審查工作，包括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在路面開展的巡遊出租車、網約車、公交車等客運活動。《廣州自動駕駛工作方案》亦規定了應用示範運營車輛應安裝車輛行駛數據記錄設備、車載視頻設備、車輛位置設備和車聯網設備等車載設備，全程連續記錄和存儲車輛運行狀態、駕駛模式等數據，並將相關數據接入且存儲在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應用示範運營監控平台。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及深圳市交通運輸局於2022年10月20日發佈的《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實施細則》，支持深圳市有條件的行政區域內開放全區域道路測試及示範就業，探索開展商業化試點運營，逐步實現商業化運營。於2024年2月5日，寶安區人民政府發佈《深圳市寶安

監管概覽

區智能網聯汽車商業化試點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將巡遊出租車、網約車、公交車等自動駕駛車輛於道路上開展的客運活動劃為寶安區商業試點活動，並應向寶安區聯合工作組提出申請以進行該等活動。

有關測繪的法規

有關測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9日及2017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從事測繪服務的單位應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符合國家測繪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1年6月7日頒佈並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及《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測繪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申請甲級資質的企業須符合有關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及經營業績的更高標準且其無作業範圍限制，而取得乙級測繪資質的企業應在專業標準規定的作業限制範圍內經營。測繪資質的專業類別分為大地測量、測繪航空攝影、攝影測量與遙感、工程測量、海洋測繪、界線與不動產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地圖編製、導航電子地圖製作、互聯網地圖服務。

於2007年11月19日，國家測繪局(已更名為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發佈《關於導航電子地圖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明確規定導航電子地圖的數據採集活動，應當由具有導航電子地圖測繪資質的單位承擔。導航電子地圖的編輯加工、格式轉換和地圖質量測評等活動，屬於導航電子地圖編製活動，只能由依法取得導航電子地圖測繪資質的單位實施。沒有資質的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上述導航電子地圖編製活動。除依法取得導航電子地圖測繪資質的外，其他單位和個人在使用導航電子地圖過程中，不得攜帶其他帶有空間定位系統(如GPS等)信號接收、定位功能的儀器開展顯示、記錄、存儲、標註空間座標、高程、地物屬性信息，以及檢測、校核、更改導航電子地圖相關內容等測繪活動。外國的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不得從事地圖數據採集、編輯加工、格式轉換和地圖質量測評等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出版活動。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

監管概覽

息局（於2018年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自動駕駛地圖生產測試與應用管理的通知》，自動駕駛地圖屬於導航電子地圖的新型種類和重要組成部分，其數據採集、編輯加工和生產製作必須由具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測繪資質的單位承擔。導航電子地圖製作單位在與汽車企業合作開展自動駕駛地圖的研發測試時，必須由導航電子地圖製作單位單獨從事所涉及的測繪活動。未經省級以上測繪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向外國的組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和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提供、共享地圖數據。

自然資源部於2022年8月25日發佈的《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進一步規定，智能網聯汽車安裝或集成了衛星導航定位接收模塊、慣性測量單元、攝像頭、激光雷達等傳感器後，在運行、服務和道路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測繪地理信息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行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規定的測繪活動，應當依照測繪法律法規政策進行規範和管理。各類車載傳感器以及智能網聯汽車的製造、集成、銷售等，不屬於法定的測繪活動。對智能網聯汽車運行、服務和道路測試過程中產生的測繪地理信息數據進行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者，是測繪活動的行為主體，應遵守相關規定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從當前市場運行的情況看，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者大多為車企、服務商及部分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而僅獲得輔助駕駛等服務的智能網聯汽車駕乘人員，不屬於有關測繪活動的行為人。需要從事相關數

監管概覽

據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車企、服務商及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等，應依法取得相應測繪資質，或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於國內開展相應測繪活動。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地圖管理條例》（「《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註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

有關外商投資測繪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7日及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領域測繪，必須與中國的有關部門或者單位採取合資、合作的形式，且不得從事若干類型的測繪活動，包括導航電子地圖編製。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若干測繪業務，包括地面移動測量及導航電子地圖編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電信業務被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最新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的更多具體規定。在多個省

監管概覽

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信部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省級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向主管電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的附件），將信息服務業務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監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用戶身份信息核實、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收購該等企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汽車服務的法規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於2017年4月5日，商務部頒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銷售辦法》」），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銷售辦法》，經銷商（界定為獲得汽車資源並進行銷售的經營者）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亦須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要求，通過該系統報送汽車銷售數量、種類等信息。

有關機動車維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從事機動車維修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相應的機動車維修場地；(2)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3)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4)有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應當在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所在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進行備案。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維修對象分為汽車維修經營業務、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經營業務、摩托車維修經營業務和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四類。其中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經營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二類和三類維修經營業務。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按照備案的經營範圍開展維修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支付服務及用戶資金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以中介機構身份提供支付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並符合支付機構資格。具體而言，網絡支付指依託公共網絡或專用網絡在收付款人之間轉移貨幣資金的行為，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

於2019年5月9日，交通運輸部、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用戶資金管理試行辦法》），於201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3日修訂。根據《用戶資金管理試行辦法》，「交通運輸新業態」是指以互聯網等信息技術為依託構建服務平台，透過服務模式、技術、管理上的創新，整合供需信息，從事交通運輸服務的經營活動，包括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汽車分時租賃和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等。交通運輸新業態運營企業應當在其中國大陸註冊地的銀行分別開立全國唯一的用戶押金專用存款賬戶、預付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由開立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作為存管銀行存管用戶資金。用戶押金歸用戶所有，運營企業不得挪用。此外，運營企業只能將用戶預付資金用於與服務用戶有關的主營業務，不得用於不動產、股權、證券、債券等投資及借貸。運營企業應當建立用戶預付資金備付金制度，備付金不得低於用戶預付資金餘額的40%。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國家安全方面的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和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

監管概覽

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網安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按照《網安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是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機構之一；(iii)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以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損毀、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受到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須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數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基於我們於2023年7月18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進行的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我們無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安中心對擬在香港[編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亦無發出任何直接或間接要求我們就擬議[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指示。此外，網安中心亦確認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的「赴國外[編纂]」範圍。《網數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此外，《網數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要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時或者進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面

監管概覽

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及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網信辦就該意見稿徵求意見，但並未明確實施時間。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建立數據安全工作體系、密碼管理、數據採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查及應急預案等職責。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至少記錄60天內與其用戶有關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及時間)，發現違法信息，停止傳輸有關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進行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進行用戶信息的未經授權披露。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以保護用戶通信的自由及秘密。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具體而言，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監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根據該等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制定其自身的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訂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披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毀損或丟失。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指通過預裝、下載或其他方式內置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以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線上瀏覽、搜索及下載和發佈開發工具與產品相關服務的平台。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強制性實名註冊原則，認證用戶的移動電話

監管概覽

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或錄音或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本，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本，基本反映2016年以來的監管變化並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有關規定。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本，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闡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規定了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在若干嚴重情況下，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並拒絕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出六種違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為不同類型的移動應用程序規定必要個人信息的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工信部等政府機關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是指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運營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的組織。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汽車數據處理者基於業務目的需要跨境傳輸重要數據時，汽車數據處理者需要通過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不得提供超出安全評估範圍的重要數據。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個人信息的收集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之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載列了有關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國商標管理的基本法律框架。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中國的商標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倘商標與已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似，或已就使用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通過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商標註冊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個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者。可獲授專利權的任何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須向專利持有人取得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使用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的著作人在完成作品後享有著作權，且著作權登記屬自願性質。著作權持有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持有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其權利。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頒佈並自2002年2月20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儘管軟件登記並非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擁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得更好的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域名制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成為域名持有人。「.CN」、「.中國」是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或「.中國」或提供域名註冊相關服務者，均應遵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劃一稅率25%徵收。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永久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永久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視為直接轉讓資產。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倘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未能遵守稅務責任，稅務機關可從中國境內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其他收入中尋求追繳欠繳稅款及滯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乃為規範稅收徵收管理及納稅而頒佈。根據該法律，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編纂]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此外，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根據(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i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為享受下降後的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a)為公司；(b)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股權百分比及投票權；及(c)於派付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闡述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中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而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勞工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及時支付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於聘用時，用人單位應真誠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補償及勞動者要求的其他資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嚴重違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勞務派遣的法規

根據人社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而「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以承攬、外包等名義，按勞務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勞動者的，按照《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處理。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社會保險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iv)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v)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vi)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ii)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根據

監管概覽

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向職工提供而職工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支付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於受僱日期後30日內為職工申請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未能及時改正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足額繳納，並處以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的《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外匯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管。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按若干規定程序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作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並不能隨意兌換作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撤銷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事先獲適當外匯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合法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有關外匯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中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意願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通過提供相關程序，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原則，即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實際業務需要以外的用途，且有關用途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編纂]調回資金。將外匯兌換的相應人民幣可用於向聯屬人士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而不可用於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並加強對跨境交易及跨境資本流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包括資本金結匯）境內股權投資限制，並規定(i)有關境內股權投資應符合當前版本的《負面清單》；及(ii)投資項目應真實、合法及合規。根據該通知，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

監管概覽

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所載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全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使用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及融資或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誠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i)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ii)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通過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任何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為中國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下，須通過中國合資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參與同一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亦應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包括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誠如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規定，上述中國代理應代表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應於分派至有關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所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中國代理須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附錄規定的備案表。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併購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倘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則其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境外[編纂]交易，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倘

監管概覽

(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有關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有關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則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前須提前知會商務部。

境外[編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政府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的管理及監督，以及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督。該意見提出，完善有關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編纂]、網絡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強調相關重點領域執法的重要性，並要求推進相關監督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根據《負面清單》，倘從事《負面清單》載列的被禁止行業的境內企業尋求於境外[編纂]及[編纂]，其須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運營及管理，而其持股比例經必要變動後應遵守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五份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標準，則有關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將認定為間接境外[編纂]，須履行備案程序：(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編纂]

於有關新法規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明確表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按要求備案即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就彼等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於香港[編纂]及／或[編纂]已通過聯交所聆訊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編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內完成境外[編纂][編纂]的，視為存量企業，不要求就其境外[編纂][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履行[編纂][編纂]程序（如其股份在聯交所的[編纂]申請需要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編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刊發《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澄清《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編纂][編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編纂][編纂]前完成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編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在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前，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規定。